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高美士中葡中學

初一級家長通知書

敬啟者：就 2015-2016 新學年開始，本校各項安排詳列如下，敬請 家長細閱。

1. 上課時間：本校 2015-2016 學年之上、下課時間如下：

課節	*一	二	週會/ 共讀/ 康體	三	四	五	午	六	課間操	七	八
時間	*08:10 ~08:50	09:05 ~09:45	09:50 ~10:15	10:25 ~11:05	11:10 ~11:50	11:55 ~12:35	休	14:15 ~14:55	14:55 ~15:00	15:05 ~15:45	15:50 ~16:30

*逢週一早上，全體學生均須提前於早上 7:50 前返抵本校，參加升國旗儀式。

● 初、高中每週週會、康體及共讀時間的安排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初中	康體	共讀	週會	康體	共讀
高中	共讀	康體	週會	共讀	康體

● 具體各科之上課時間請查閱班上時間表，懇請 貴家長督促子女準時回校上課。

2. 班主任與家長聯絡時間：貴子弟本年就讀_____班，班主任為_____老師，家長如有要事欲與班主任溝通，可於週_____上/下午_____時致電本校 28331093 與班主任聯絡。

3. 代收費用事宜：

2015/2016 學年，本校將向全體學生代收以下費用，請 貴家長於本週五(4/9)前將相關費用交貴子弟攜交班主任以便代轉家長會、學生會及相關科任老師。

年級	費用包括內容
全體高中	包括拍照費 28 元、學生會費 30 元、家長會費 35 元、葡文科自編教材印刷費 (高一、二 30 元、高三 35 元，此費由班長協助收集再前往付印)
初二、初三	包括拍照費 28 元、學生會費 30 元、家長會費 35 元、全人發展課程教材費 22 元(葡文科使用教科書無須印製教材)
初一	包括拍照費 28 元、學生會費 30 元、家長會費 35 元、全人發展課程教材費 22 元及葡文科自編教材費 35 元(此費由班長協助收集再前往付印)

(家長會會費祇向同一家庭就讀本校之最年長兄姐收取，其餘弟妹不需繳付，如對家長會之收費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66630954 與本校家長會理事長雷詠琴女士聯絡)

〈轉後頁〉

4. **學生身體狀況報備**：按本校規定所有學生均須參加體育課。如學生患有先天或長期性疾病，須長時間停止運動，必須提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以便本校知悉，並作適當安排。
5. **輔助課程**：為使學生身心得以均衡發展，培育學生多方面興趣。**本學年各項輔助課程活動將於 14/9 (一)起開展集中於週一、二、四、五放學後進行**，貴子弟本學年之輔助課程活動為 _____，上課時間為星期(_____) _____：_____ ~ _____：_____。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準時出席課程，否則作缺勤論。不合理缺勤一旦超過限額(輔助課程全學年不合理缺勤限額為六節)，校方將按章處理。
6. **膳食方面**：
- 本學年本校將繼續提供早、午餐之膳食服務，費用早餐每餐 10.5 元，午餐每餐 24 元，家長可以選擇只參與早餐、只參與午餐，或參與早午餐。
 - 繳費方式及期限：家長須向膳食供應商預先繳付下兩個月的費用，膳食費金額按上課日數每兩月預繳一次，**是次九月及十月份膳食將安排於 16/9(三)上午 8:30-10 時於本校 103 室繳交**。
 - 膳食津貼事宜：本年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獲批名單已於 7 月份經教青局公佈，詳情請登入教育局網頁查閱。
 - 貴子弟如欲參加在校膳食，請填妥膳食回條，**於 2/9(週三)交回各班主任**。本校將於 7/9 (一) **開始供應膳食**，本校將於稍後再發函通知家長有關膳食繳費之詳情。
7. 本學年校方將於上、下午第一節課後，將學生缺席的訊息，透過手提電話短訊通知 貴家長。另外隨函附上本學年之「校曆表」、「膳食通告」，請 貴家長細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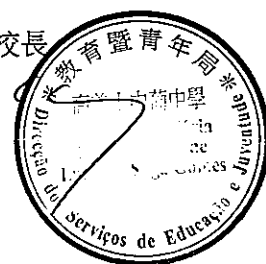
此致

貴家長台鑒

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

梁祐澄

01-09-2015



回條 (9月2日交回班主任)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就讀於 _____ 班，及 貴校有關開課之各項安排，並已詳閱「校曆表」、「膳食通告」等內容，並承諾督促子弟遵照學校規定，配合學校之施教。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